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单独招生考试章程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综合性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为确保 2018 年单独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高等职业院校单独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17〕77 号）文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章程，本章程适用于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在川单独招生工作。

一、学院全称及代码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12967

二、办学属性及层次

公办 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三、报考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已参加 2018 年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获得考生号。

（三）身体健康。报考我院的考生必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建议考生填报志愿时请结合高考体检表填报专业志愿。

四、招生计划

学院单独招生总计划 1435 人，其中对口高职类招生计划 1060 人，普通类招生计划 375 人

专业	学费（元/年·人）	计划数及类别					备注
		普通类		对口高职类		合计	
		计划	科类	计划	类别		
市场营销	3700	45	文理	50	财经商贸类	95	省级重点专业
会计	3700			50	财经商贸类	50	
电子商务	3700	45	文理	50	财经商贸类	95	
建筑工程技术	4500			90	土木水利类	90	国家级实训基地专业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4500			45	土木水利类	45	
工程测量技术	4500	40	文理			40	
软件技术	4100			50	信息技术一类	50	中关村合作专业
动漫制作技术	4100			50	信息技术一类	50	中关村合作专业
计算机应用技术	4100			50	信息技术一类	50	中关村合作专业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4100			50	信息技术一类	50	省级现代学徒制专业/火印文化传播中心合作专业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4100			45	信息技术二类	45	
应用电子技术	4100	40	文理	45	信息技术二类	85	国家级实训基地专业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4100			45	信息技术二类	45	
机电一体化技术	4100	40	理科	45	加工制造类	85	省级重点专业/中德合作办学专业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4100	40	理科	45	加工制造类	85	中德合作办学专业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4100			90	加工制造类	90	中央财政支持建设专业/中德诺浩合作办学专业
汽车电子技术	4100	40	理科			40	中德合作办学专业
工业机器人技术	4100	40	理科			40	中德合作办学专业
学前教育	3700			120	公共管理与服务类、文化艺术类	120	中央财政支持建设专业/省级重点专业/师范类
旅游管理	3700			50	旅游服务一类	50	

酒店管理	3700			50	旅游服务一类	50	
酿酒技术	4100	45	理科			45	与泸州老窖集团共建专业
艺术设计	4600			40	文化艺术类	40	美术类
合计		375		1060		1435	

注：最终专业计划以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中职非汽车类专业毕业生慎报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专业、中职非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慎报学前教育专业。

五、报名方式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于2018年3月3日8:00—3月15日18:00前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sceea.cn>）填报学校志愿，再于2018年3月19日8:00—3月25日18:00前登录学院网站（<http://www.lzy.edu.cn>）上的单独招生报名系统填报专业志愿并网上缴费，2018年3月28日-3月29日17:30前考生登录学院单独招生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未网上缴费及无法网上打印准考证的考生可于2018年3月30日17:00前可来学院现场打印准考证）。

六、专业志愿填报办法

（一）志愿设置

设置一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调配志愿

（二）志愿填报办法

1.普通类考生填报办法

专业志愿填报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技术、工业机器人专业的考生可勾选专业服从调配志愿，如专业志愿不能满足，可在该三个专业内调配。

专业志愿填报电子商务、市场营销专业的考生可勾选专业服从调配志愿，如专业志愿不能满足，可在该两个专业内调配。

专业志愿填报其他专业的考生不能勾选专业服从调配志愿。

2.对口高职类考生志愿填报办法

加工制造类考生如专业志愿填报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技术，可勾选专业服从调配志愿，如专业志愿不能满足，可在该两个专业内调配；如专业志愿填报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则不可勾选专业服从调配志愿。

信息技术一类考生专业志愿可填报软件技术、动漫与制作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数字媒体应用技术四个专业中的任意一个，且可勾选专业服从调配志愿，如专业志愿不能满足，可在该四个专业内调配；

信息技术二类考生专业志愿可填报应用电子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三个专业中的任意一个，且可勾选专业服从调配志愿，如专业志愿不能满足，可在该三个专业内调配；

财经商贸类考生专业志愿可填报电子商务、会计、市场营销三个专业中的任意一个，且可勾选专业服从调配志愿，如专业志愿不能满足，可在该三个专业内调配；

土木水利类考生专业志愿可填报建筑工程技术、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两个专业中的任意一个，且可勾选专业服从调配志愿，如专业志愿不能满足，可在该两个专业内调配；

旅游服务一类考生专业志愿可填报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两个专业中的任意一个，且可勾选专业服从调配志愿，如专业志愿不能满足，可在该两个专业内调配；

七、考前准备

（一）参加单独招生的考生需缴纳报名考试费130元/生，方可领取准考证，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

（二）2018年3月28日-3月29日17:30前考生登录我院单独招生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未网上缴费及无法网上打印准考证的考生可于2018年3月30日17:00前可来学院现场打印准考证）。

(三) 2018年3月30日16:00-17:30, 考生凭准考证来我院熟悉考场。

八、考试考核

(一) 普高生

1. 文化素质考试试卷由省统一命题, 三科分卷考试:

总分300分, 其中语文100分, 数学100分, 外语100分。

2. 综合素质测试

总分300分, 基础知识笔试200分, 基本能力面试100分。

(二) 中职生试卷由省统一命题, 三科分卷考试:

1. 文化素质考试

总分300分, 其中语文100分, 数学100分, 外语100分。

2. 职业能力测试

总分300分, 其中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机考100分, 职业技能操作200分。

九、录取规则

(一)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严格实施招生“阳光工程”。

(二) 考生基础信息采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下发的信息。

(三) 文化素质考试成绩与综合素质测试或职业能力测试成绩相加为考生总成绩, 单独招生考生不享受任何加分照顾政策。

(四) 学院根据所有考生考试后成绩的总体情况, 分别划定普通类、对口高职类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并按照“分类别划线、分类别录取”的原则, 分别划定普通类各专业、对口高职类各类别总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五) 在所有符合条件并在控制线上的考生中, 按照专业志愿, 根据考生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由学院招生宣传录取工作组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 经学院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录取考生名单。

(六) 在类别计划及专业计划不平衡时, 经学院单独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 报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同意后, 可根据填报人数调整类别计划及分专业计划。

(七) 录取考生名单在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zsc.lzy.edu.cn/>) 首页公示7天, 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 拟录取考生若要放弃录取, 则应在公示期内到学院招生就业处办理相关放弃录取手续。

(八) 公示期满后的拟录取名单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并办理相关录取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 学院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九) 已录取考生不得退档, 也不再参加普通高考和对口招生的考试及录取。

(十) 已录取考生除不能转专业及转学外, 与参加普通高考录取的考生享受同等待遇。

十、免试要求

在校期间参加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和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者的中职应届毕业生, 毕业时可向我院提出申请, 由学院组织审核, 通过审核者免试录取, 不再参加高考。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经省教育厅核实资格、我院考核公示, 并在教育部高考平台公示后, 可由我院免试录取。所有符合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均须在我院单独招生报名系统提交《四川省2018年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免试录取考生申请表》。在正式办理免试录取手续前, 申请考生应正常参加我院单独招生考试。

十一、时间安排

(一) 即日起—2018年3月15日, 单独招生宣传。

(二) 2018年3月3日8:00—3月15日18:00前,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sceea.cn>) 按要求填报学校志愿, 2018年3月19日8:00—3月25日

17:30 前登录学院网站 (<http://www.lzy.edu.cn>) 上的单独招生报名系统填报专业志愿, 并网上缴费, 2018 年 3 月 28 日-3 月 29 日 17:30 前考生登录学院单独招生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未网上缴费及无法网上打印准考证的考生可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 17:00 前来学院现场打印准考证)。

(三) 2018 年 3 月 30 日 16:00-17: 30, 考生凭准考证来我院熟悉考场。

(四) 2018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00-11: 30, 考生到学院参加文化素质考试。2018 年 3 月 31 日 13: 30-18: 00, 考生到学院参加综合素质测试或职业能力测试。

(五) 2018 年 4 月 2 日, 考生在学院招生信息网上查询本人考试成绩。

(六) 2018 年 4 月 2 日-4 月 4 日 17:30 前, 凡对成绩有疑问需复查的考生可凭《准考证》到学院招生就业处办理复查手续, 逾期不予办理。

(七) 2018 年 4 月 5 日, 学院在招生信息网上 (<http://zsc.lzy.edu.cn/>) 公布普通类及对口高职类文化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及普通类各专业、对口高职类各类别总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七天)。

(八) 2018 年 4 月 6 日-4 月 12 日, 学院在招生信息网上 (<http://zsc.lzy.edu.cn/>) 公示普通类、对口高职类拟录取考生名单。

(九) 2018 年 4 月 13 日 12:00 前, 学院将录取考生名单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备案, 办理正式录取手续。

(十)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发放录取通知书(具体发放时间以学院招生信息网上公布的时间为准)。

十二、新生注册和复查

(一) 学院单独招生录取的考生, 须在《入学须知》规定的时间到校报到, 逾期未报到者, 取消入学资格。

(二) 新生入学后, 学院将进行复查, 对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取消考生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十三、收费标准

按四川省物价局核定的学费标准收费。其中住宿费 600~1000 元/年。

十四、本章程以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的为准, 由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十五、监督机制及申诉渠道

纪检监察处负责对单独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申诉电话: 0830-3150495

十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830-3150305、3150102

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长桥路 2 号

邮编: 646000

网址: <http://www.lzy.edu.cn>